证券代码: 838369

证券简称: 景然环境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 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公平性, 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 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云 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适用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定,但可以自愿选择适用更高市场层级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 或者 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及相 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 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五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

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格式及行业信息披露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 披露 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五条**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 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一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四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四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 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 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 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挂牌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 其他按照公司分层管理规定应当及时披露情形的。
- 第三十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 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 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第三十七条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

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四条**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要求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 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

####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官。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存。

- 第五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现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 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 真 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和高 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 的所有文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二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 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

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 第二节 重大信息报告

第五十四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完成本部门、本公司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报告后,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五十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五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 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第三节 信息沟通制度

第五十九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 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有关活动,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

披露 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四节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需要公司回复的,公司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三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 (二)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 (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 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在《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 (五)对外提供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未以全国股 转公司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 (六)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 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
- (七)未按要求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 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 (八)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 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
- (九)未按规定建立、执行本制度,或拒不履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 信息报备义务;
  - (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十四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 第五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五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分类保管。

第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 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披露细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 (二)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人员。
- (四) 控股股东: 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五)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六)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 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八)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 门 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九)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

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 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 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非标准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带有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一)以上:本规则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实施。

> 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